上前城检察院“火眼金睛”揪出漏网之鱼

本报讯（通讯员 张莉）近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对减刑案件开展实质化审查，发现一条在逃人员线索后，及时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并持续跟踪监督。最终该在逃人员被公安机关成功抓获。

据介绍，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一起减刑案件过程中，通过全面梳理服刑罪犯的犯罪经历、服刑表现及社会关系等信息，发现该罪犯在以往犯罪活动中存在同案犯未被抓获的情况。针对这一疑点，办案检察官立即按照《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等规定，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开展深入核查。经调查询问、向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最终确认经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且已刑满释放的高某隐瞒在银川涉嫌虚假注册资本罪、合同诈骗罪在逃的事实，存在漏罪未被审理的情况。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将有关案件线索移送银川市公安局并持续跟踪，公安机关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归案，检察机关已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

西夏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促“粮田”变“良田”

本报讯（通讯员 姚娜 韩丽）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耕地质量关系国家“饭碗”。今年以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办理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件。

在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该院收到政协委员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社情民意建议，决定转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摸排。通过运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及建后管护领域类案监督模型”并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发现，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普遍存在竣工验收滞后、未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部分工程设施质量缺陷导致无法使用以及建后管护不到位等问题。该院及时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通过开展磋商、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及建后管护监督管理职责，积极查改工程设施质量问题及运行管护问题，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做好工程移交工作，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有效实施、高效运作，保障粮食安全。

截至目前，被监督单位高度重视并制定西夏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完成竣工验收1个，提请竣工验收2个，正在初步验收1个，下一步将申请小农水维修项目资金，优化农田灌溉能力。西夏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协同和法治保障作用，与相关行政部门同向发力，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监管到位、协调有效、保护有力的良好格局，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助推“粮田”真正变“良田”。

银川检察机关专题培训控告申诉业务素能

本报讯（通讯员 赵松）8月6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市控告申诉业务素能专题培训，全市控告申诉业务条线干警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下一步申诉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检察机关群众信访工作。

培训会上，兴庆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超以“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审查与应用”为题，从办案程序和基本要求、阻权情形的审查和把握两方面讲解了办理阻权案件的受理条件、调查重点及应当注意的事项。永宁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玉婕讲述了永宁县检察院打造“五心解忧纾民困”枫桥品牌的具体实践和深化基层依法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做法。参训学员表示，专题培训“干货”满满，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培训内容紧扣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实务，既在思想上“充了电”，也在工作上“加了油”，大家都感到学有所获、受益匪浅。

下一步，银川市两级检察机关将结合检察信访法治化进一步深化银川检察·枫桥12309，确保群众诉求有人办、依法办，进一步细化检察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导引图”，确保依法受理案件、依法办理案件。

法治夏令营真精彩

近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兴泾镇政府联合举办“小小检察官 法治启明星”暑期法治夏令营活动，通过参观西夏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庭审、上好法治课堂等一系列精心设计的法治教育项目，让青少年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精神。

本报通讯员 郝雅婷 摄

永宁检察：数字赋能司法救助新模式

本报通讯员 喜天天

永宁县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延伸服务触角，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职能作用，将数字检察融入办理救助案件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积极应用平台上架推广的司法救助模型，智能化筛查救助线索，实现精准救助，用大数据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高质效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作为“一把手”工程，有力有序推进

主动将数字检察战略作为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助推器，始终坚持将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院领导班子、各条线业务骨干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将数字办调整至本院案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数字检察日常工作，并对小组人员及职责进行细化调整，进一步优化数字检察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转变工作理念。检察官不再就案办案，而是站在国家治理的高度，为法律监督装上“数字大脑”，从个案中总结规律、特征，并据此在海量数据中筛查出类案。通过深挖类案背后的社会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建章立制，融合释放数字效能和法治效能，促进社会治理更加高效、彻底。

明确工作目标。紧紧围绕自治区检察院《2024年数字检察工作要点》，对本院数字检察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有序性推进、高质效落实。定期召开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由各业务条线数检专干围绕数字检察工作开展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方向和计划进行汇报，将工作成效、问题及困难进行晾晒，共商解决之策。

创新和应用监督模型，赋能类案救助

将法律监督应用模型作为当前数字检察重要的突破口，持续用力创新监督模型、深化模型应用，取得较好成效。控申部门数检专干紧密结合本院法律监督业务发展需求，以数据为基础、以平台为支撑，对最高检上架推广的司法救助数字检察监督模型进行剖析式研判，精准分析模型规则、应用案例及监督依据并确定拟应用模型。

立足本院现有数据库，根据模型设置的数据要素对获取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后，及时导入模型运行，开展数据比对、碰撞，批量发现救助线索。融合检察职能，对救助线索开展初筛、研判、分流、分配及办理，实现“办一案”到“牵一串”的重大转变。截至目前，永宁县检察院对最高检数字检察平台上架的4个司法救助模型均已应用，初筛案件线索65件，关联案件11件。为增强全体检察干警的数字化办案能力，永宁县检察院组织数检专干向其他业务干警详细讲解模型功能及使用方法，让“人人都是建模者，全员都是数字员”的数字检察理念在全体干警里“入脑入心”。

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延伸司法救助深度

将司法救助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借助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主动对已办结救助案件定期开展跟踪问效，对救助申请人资金使用状况及家庭现状进行登记汇总，制作《案件回访动态表》，快速筛查符合社会救助的线索，倒逼工作提质增效。

依托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建立心理疏导平台，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重拾生活信心。同时，将工作网延伸至残联、民政、教育等部门，积极主动协调社会救助，实现救助信息实时共享。根据实际情况为救助申请人办理低保、残疾证、安排公益岗位，使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形成“1+N”救助合力，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将台堡法庭让“小法庭”为基层“大治理”赋能

本报通讯员 马学文 文/图

做好为民服务“绿通道”

“年纪大了行动不便，手机也不会用，多亏法庭的工作人员耐心地指导我准备诉讼材料，在了解我的困难后，专门负责给我立案。”8月14日，67岁的王大爷高兴地对西吉县法院将台堡法庭法官说，“这样的诉讼服务太让人暖心了”。

像这样的便民举措，将台堡法庭还有很多。开设“老残妇幼军”特殊群体爱心服务窗口、安排专人指导网上立案、公开微法庭法官接待电话随时提供法律咨询与帮扶服务、与律师调解中心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将台堡法庭还在单南村“微法庭”设立“涉买卖肉牛纠纷治理服务”，与兴隆镇单南村活畜交易市场建立服务保障特色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协作机制，印发《致单南村活畜交易商人的一封信》，开辟“绿色通道”让涉活畜交易纠纷简易案件驶入“快车道”，减轻企业诉累。今年以来，该法庭对涉活畜交易企业开展“一对一”风险防范服务、“点对点”法律咨询54余次。

将台堡法庭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宣传法律知识，为农民做好风险防范。

织好诉前化解“一张网”

“感谢法庭和调解委员会的尽心调解，租金终于有着落了。”近日，兴隆镇某村46户农民拿到土地流转费高兴地说。

2017年，某种植合作社与兴隆镇某村46户农民分别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约定46户农户将其位于某村400多亩土地经营权出租，租期3年，土地流转费为60元/亩。租赁届满后，合作社未支付农户流转费合作社理事长摆某也杳无音信。无奈，46户农民向将台堡法庭提起诉讼。

经将台堡法庭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单一，当事人只是对付款时间有争议，决定采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处理该系列案。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将台堡法庭向兴隆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出诉前调解委托函，并移交案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调解时，摆某一直无法取得联系，调解工作无法开展。法庭法官及时介入，与调解员多次对合作社展开调查发现，虽摆某不在本地，但与其一起创办合作社的冶某在该村且实际经营合作社。法官与调解员遂向冶某释明其应主动承担起支付农户土地流转费的责任，冶某表示合作社目前经营困难，不能即时兑现土地流转费，但可以分期支付。鉴于双方情况，法官遂向双方释明“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办案模式，既不用交纳诉讼费，又能缓解合作社的付款压力，还能保障农户担心不能申请执行的后顾之忧。在当地村委会的协助下，经承办法官和人民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从法律、情理、社民合作各方面的释法和沟通，最终，合作社与46户农民达成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46起案件法庭和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圆满完成。

近年来，将台堡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部门协作联动基层治理大格局，形成矛盾解纷“1234”工作模式。同时，积极探索“法庭+行业协会”纠纷治理模式，联合专业调解力量，共寻矛调“更优解”，合力化解多起纠纷。

筑好诉源治理“最前沿”

“从早熟马铃薯种植开始一直到售卖结束，每个环节都会给我们提供相关司法服务和风险提示，法官的帮助真是太贴心了。”今年6月中旬，马莲乡早熟马铃薯即将全面上市，法官们提前就马铃薯购销、交易注意事项等为农民们进行专业的法律指导。

将台堡法庭坚持案件引导与法律宣传相结合，对涉及土地、农资农药、农产品购销等与辖区农业发展相关的纠纷，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巡回审判、送法到田间等普法活动，引导群众知法理、明是非、防风险。同时，针对各领域纠纷、各特色农产品购销制作、发放法律风险提示书，让群众入脑入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建立涉诉矛盾纠纷“月季年”分析研判制度，总结提炼案件背后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发送矛盾纠纷运行态势、司法建议及信息专报，有效填补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达到“裁判一案、治理一域”的法治效果。

今年以来，将台堡法庭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激活基层解纷效能，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为契机，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为载体，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基因，立足辖区基层治理特点及执法办案实际，主动融入辖区诉源治理大格局，以人民法庭“小切口”推动诉源治理“最后一公里”，不断拓展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广度和精度，努力为基层善治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和服务，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强动能。截至目前，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296件，结案1160件，结案率89.5%，诉前诉中调解599件，调解成功525件，成功率87.6%。

黄花派出所多维发力守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胡茜）连日来，泾源县公安局黄花派出所加大巡逻力度，化解社会矛盾，整治安全隐患，全面升级辖区安防，守一方烟火，护一方平安。

严格落实巡逻防控机制，把警力摆上街面、沉入村居，持续加大辖区主要交通干道、重点行业场所、街道夜市摊点等重点部位巡逻力度、频次，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对骑摩托车电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深入辖区旅游景区、服务区、加油站、各工地重点查验是否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夏季行动以来，检查工地3家，排查安全隐患3处，当场整改1处，督促限期整改2处。

常态化入户走访，围绕婚恋、感情、邻里、经济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及时组织化解。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口头讲解等手段，宣传防盗、防骗、防毒、防溺水、防治安灾害事故“五防”以及反电诈、拒酒驾等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西吉法检联合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王悦）“什么是犯罪？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近日，西吉县检察院联合西吉县法院走进锦绣社区，开展“‘检护民生’——未成年人暑期保护进行时”普法宣传活动，并送去书籍及学习用品、生活用品。

未检干警以“漫画+案例”的形式，为社区困境儿童讲解预防校园犯罪相关知识。法院干警解读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和刑法相关规定，鼓励孩子们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泾源检察助推涉企“挂案”清理

本报讯（通讯员 禹素娟）近日，泾源县检察院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专项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切实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警综平台数据共享的功能，对泾源县公安局近年来办理的涉企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了解公安机关对涉企案件的处理情况。同时，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进行比对，重点排查“应撤未撤”、不捕未结、立案两年以上未结案件。调取涉企案件卷宗，一一核对、细致审查，并与相关案件承办人沟通个案具体情况，充分听取办案人员意见，并对相关案件的办理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建议。

隆德县检察院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李楠楠）8月12日，隆德县检察院开展单位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提升干警安全意识，全面加强和规范机关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当日，隆德县检察院配合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该院内各处消防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消防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测试。随后，消防大队现场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办公室工作人员全面检查执勤车辆；对食堂的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检查，确保加工过程规范、餐具消毒彻底，保障食品安全。

马莲派出所宣防并举防溺水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军）近日，西吉县公安局马莲派出所持续深化社区警务“361”工作法，不断加强涉险水域巡查力度和宣传广度，进一步增强群众防溺水安全意识，筑牢夏季水域安全防线。

紧盯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对辖区水库、河流等重点水域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对在危险水域游泳、戏水、垂钓等涉及安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阻、有效警示。为辖区群众讲解“六不准”、常见危险水域、如何施救自救等知识，告知家长要加强对孩子教育和监管，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新集派出所专项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吴芳芳）连日来，彭阳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深化运用“交所合一”警务机制，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所增派警力深入农村路段，采用动态巡逻和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头盔、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组织驾驶人到所观看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引导驾驶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为没有头盔的驾驶人免费发放安全头盔。目前，共查获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8起、交通安全劝导305人、引导签订安全责任书246份、发放安全头盔16顶。